

###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32线禹州市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32线禹州市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2579.488255万元，资产总额4761.025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盖章）：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 后期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从工程交付之日起，我公司的工程保修工作随即展开。在保修期间，我们将依照按国务院【2000】279 号令，本着对业主负责的精神，以有效的制度和措施，及时、优质、高效地提供保修服务，维护业主的利益。

##### 第一节、修服务承诺

我公司十分重视工程交工后的保修服务工作，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以下服务措施：

在保修期内，留置保修小组，为工程售后保修提供服务。工程保修小组由工作认真、经验丰富、技术好、能力强的原项目经理部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组成。

##### 第二节、工程保修管理

工程竣工后，将按照国务院【2000】279 号令和合同要求对工程进行保修。本着“施工前为业主着想，施工中对业主负责，竣工后让业主满意”这一原则，我公司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后，将认真进行工程的回访和保修，继续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工作，确保工程竣工后的使用正常运转。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业主，充分体现总包单位对业主负责的精神，制定了详细的质量回访及保修制度，并编制《服务程序》，使质量信息的反馈、分析程序化、制度化，明确执行质量回访单位及其职责，并配备足够的资源。

##### 1. 保修范围

在保修期间，凡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因承包人施工责任造成其使用功能不能正常发挥或者产生质量问题，均应该进行保修，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组建维修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尽快予以解决。

对于由于业主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功能不良或损坏者以及非我公司施工原因造



成的质量问题，虽不属于保修范围。我公司亦会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将问题维修处理完善，帮助业主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在技术上、物质上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2. 保修时间

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最低保修期限根据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90 条规定。

## 3. 保修措施

本工程交付后，根据施工合同，我公司将建立本工程保修业务档案。成立工程保修小组，工程保修小组由工作认真、经验丰富、技术好、能力强的原项目管理部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组成。

(1) 发放保修证书。保修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简况、使用管理要求、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时间、保修说明、保修情况记录。此外，保修证书还附有保修单位的名称、详细地址、电话、联系接待部门和联系人，以便于工作联系。

(2) 建立工程保修管理制度，对保修人员起到严格的约束和管理作用，保障保修工作的正常开展。

(3) 指定熟悉本工程的技术、施工管理人员作为保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工程的保修工作，并与建设单位建立可靠联系，随叫随到。

(4) 在接到维修通知后，保修负责人立即前往现场检查，并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做出鉴定，提出修理方案，并尽快地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理。

(5) 验收。

(6) 在发生问题的部位或项目修理完毕以后，要在保修证书的“保修记录”栏内做好记录，并经建设单位验收签认，以表示修理工作完结。

## 第三节、工程回访制度



在施工进行过程中及整个工程的保修期间，我们将组织回访小组跟踪服务，进行定期的、不定期的质量回访活动，执行《服务程序》，广泛收集信息，促进质量改进和强化质量保证，以提供更高质量和更富情感的工程精品。回访小组由项目经理、工程、技术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禹州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